



大会

Distr.: General
17 December 2004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5(g)

2004 年 12 月 3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9/459)通过]

59/67. 导弹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F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A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B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1 号和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37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在军备管制和裁军领域中的作用和会员国承诺采取具体步骤来加强这种作用，

认识到需要在一个没有战祸和军备负担的世界中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深信需要以平衡和无歧视的方式对导弹采取综合措施，以此作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贡献，

铭记在讨论导弹问题时，应考虑到会员国对国际和区域各级安全问题的关切，

强调在常规范围内审议导弹问题所涉的复杂情况，

表示支持国际社会反对发展和扩散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努力，

考虑到秘书长依照第 58/37 号决议于 2004 年设立了政府专家组，该专家组全面深入地就导弹问题的各个方面交换了意见，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导弹问题各个方面的报告，¹ 其中指出，鉴于相关问题的复杂性，专家组尚未能就最后报告的编写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¹ A/59/278 和 Corr. 1。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 其中载有会员国依照第 58/37 号决议提交的对导弹问题各个方面的报告的答复；
2. **请**秘书长酌情在合格顾问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支持下并顾及会员国表达的意见，编拟一份报告，查明能够达成协商一致的各个领域，以协助联合国处理导弹问题各个方面的努力，并将报告提交大会第六十届会议；
3. **又请**秘书长，在 2007 年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组成的政府专家组的协助下，进一步探讨在联合国内处理导弹问题各个方面的其他方法和途径，包括查明能够达成协商一致的各个领域，并提交报告供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审议；
4. **决定**将题为“导弹”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4 年 12 月 3 日
第 66 次全体会议

² 见 A/59/137。